



巧虎夢想樂園會員年卡申請書

年卡承辦人	
會員卡號	
發票號碼	

會員基本資料

孩童	姓名:	西元生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會員年卡內容及使用規範:

- 「巧虎夢想樂園會員年卡」係屬預付式 1 年期記名式實體卡(下稱:年卡)，有效期限自西元 年 月 日(即購買日當日，下稱:開卡日)往後推算一年(以 365 天計)。凡加入會員時應填寫本年卡申請書會員基本資料。
- 會員年卡面額總費用為新台幣\$5,999 元(下稱:本年卡金額)，應於購買當日全額支付，本公司以信託受託人即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青埔分公司(統一編號:55853208)將年卡金額信託存入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信託期間自開卡日起算一年；若提前退卡，信託於退卡日終止。
- 年卡一年內不限次數使用，惟不得轉售、折抵現金、找零或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 年卡使用對象限 12 歲以下孩童會員本人，孩童進入本樂園時，得由兩位成人陪同入場(無須登記詳細資料)；倘若有第三位成人入本樂園時，須現場另外購買本樂園票券(以當時樂園公告票價計算)。
- 年卡不適用團體包場、抵銷其他消費票券金額或壽星生日贈送券等，並不得兌換現金或商品等。若遺失年卡或損壞須至本樂園現場辦理補發，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退款方式：
 - 年卡存續期間內，持本年卡正卡及可資證明會員本人文件正本至本樂園現場辦理，依本年卡金額扣除 3%手續費後退款(退款計算日係以辦理退卡當日之次月至年卡到期日當月計算，不包含贈送月份)，退卡手續需時約 21 個工作天作業。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出具委任書，並提供會員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開卡日贈送券品(如:壽星生日會券、12 次劇場贈送券、12 色鉛筆及午睡枕)，如無使用過，應一併於退卡當日退還；若已開封或使用，則須以各項單品售價扣除後計退款額。
- 進入本樂園時應遵守相關規則、須知及注意事項，並請聽從本樂園工作人員指示。如對會員年卡內容及本樂園規則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樂園服務專線:(03)273-7220。
- 本樂園保有年卡各項活動變更、修改、終止及解釋之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於巧虎樂園官網進行公告(<https://www.chiaohu-wonderland.com/>)，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確已詳閱本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簽章 Sign: _____ 簽章日期: _____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視同已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規定)

會員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巧虎夢想樂園(下稱本樂園)將如何處理蒐集之會員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成年，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園區活動／服務蒐集之目的在於行銷業務、消費資訊、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服務訊息、贈品兌換、會員登錄通知、特別活動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相關企業業務需要之必要範圍內，而需獲取您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樂園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年卡屆期日為止。

3.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簡訊、書面及傳真等多種通知方式。

4. 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樂園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當您行使前述權利時，本樂園將可能向您收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必要成本費用，且您行使上開權利，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本樂園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如對本樂園個人資料保護或使用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本樂園服務專線:03-273-7220。

您已詳閱及接受本同意書所有規範內容，並同意本樂園依本同意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於「巧虎夢想樂園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得隨時透過客服聯絡方式、變更其個人資料或各別向我們或共同行銷主體請求停止運用其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未成年者姓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